

桃園市龍潭區戶政事務所 111 年辦理「10 人成團，辦卡送好禮」活動

- 自然人憑證團體申辦作業注意事項

一、活動方案

凡桃園市龍潭區公司行號、學校、機關團體等達 10 人以上，欲申辦自然人憑證，本所將派專人到場服務，每人贈送小禮物(宣導品)1 份(數量有限，送完為止)。

二、活動期間

111 年 3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每週二~四 8:00~17:00 到場服務)。

三、申辦資格

凡年滿 18 歲以上設有戶籍且未受監護宣告之國民，無戶籍地限制，本人持身分證正本、自然人憑證申請書(須填妥)、IC 卡工本費 250 元親自辦理。

※線上申請資料表【條碼版】https://moica.nat.gov.tw/rac_form.html

歡迎多加利用，以加速 email 電子信箱核對作業。

四、團辦配合事項

(一)請貴單位指定專人聯繫本所，以利派員至貴單位領取團體申辦用戶相關表件或由貴單位專人送至本所。

(二)請貴單位專人先行蒐集並協助檢視申請憑證者(以下簡稱用戶)之資料是否備齊。

1. 已填妥之自然人憑證申請表(請利用條碼版填妥後列印並點選送件)

2. 國民身分證影本

3. 憑證工本費【新台幣 250 元】

(三)請貴單位安排領取場地及時間，本所將派專人至貴單位發卡，貴單位之每位申請用戶必須親持**國民身分證正本**領取自然人憑證 IC 卡，經本所人員詳細核對用戶身分確認無誤後，請該用戶於「憑證 IC 卡申請書」及「憑證 IC 卡接受確認書」簽名，方將憑證申請收執聯及自然人憑證 IC 卡當面交給該用戶。

(四)若用戶當日不克領取者，須另擇他日親至戶所取件，不能委託代領證。

(五)上開申請表件及工本費將由本所受理人員攜回戶所歸檔存管並繳納公庫。

五、本活動聯絡專人，請洽龍潭戶政 03-4792394 分機 208 黃小姐。